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中国诉讼法判解

第11卷

卞建林◎主编

名家谈·聂树斌案

聂树斌案再审:由来、问题与意义 胡云腾

陈光中、陈卫东、王敏远:聂树斌案三人谈

刑事冤错案件的制度防范与纠正 汪海燕

以案析理

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做法思考 邵世星 邵 优

运输毒品犯罪中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问题的

审查与认定 宁春晖

缓刑考验期满对考验期内新罪并罚后能否继续

适用缓刑 成懿萍

域外判例

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范围的限缩 朱秦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诉讼法判解

(第11卷)

卞建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诉讼法判解. 第 11 卷 / 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53-3280-7

I. ①中…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162 号

中国诉讼法判解 (第 11 卷)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280-7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诉讼法判解 (第 11 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卞建林

编 辑: 高伟佳 王贞会

张 璐 胡思博

主 编 絮 语

承蒙各位专家学者和青年才俊慷慨赐稿，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精心编辑，《中国诉讼法判解》（第11卷）顺利出版。在此，对本卷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各位作者和编辑人员的支持表示真诚的感谢！

近年来，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在法学领域开展实证研究已经成为一门“显学”，尤其是在诉讼法学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书斋”走向“田野”，深入到现实的社会情境进行研究。实证研究以本土经验和实践问题为基点，借助调查、实验、观察、案例分析等社会科学方法，搭建起沟通理论与实践、问题与方法的桥梁。实证研究在法学领域的勃兴，昭示着“社科法学”的时代已经悄然而至，法治实践学派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生力军，正在稳步成长和走向成熟。^① 实证方法不仅正在改变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而且也在推动我国法治改革路径的转型升级，宏观层面顶层设计、微观层面地方试点，通过司法试点推进立法层面的改革与完善，已经成为当下我国法治改革的新模式，于一定程度上可谓是“司法造法”的中国样态。

相对于其他实证性的研究方法，案例研究的方法通过对个案或类案进行事实和学理上的深刻剖析，可以见微知著，使人们更加清晰地了解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在“活生生”的社会场域中运行的现实图景，实现理论与实践的互通互动。也正是案例方法在

^① 参见张文显：《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一个成长中的学派》，载《光明日报》2016年10月24日第10版。

法学研究和法治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早在 2007 年中国法学会即批准设立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并于 2013 年正式注册成为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围绕案例相关问题开展全面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开始每年都会发布指导性案例,供地方各级检察院、法院在实践办案中参照适用。此外,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法学研究机构等单位也开始就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年度分类评选,如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年度十大推动法治进程案件评选,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联合《南方周末》、《中国法律评论》共同评选的年度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例等。可见,案例研究因应法学研究与法治改革之需要,意义尤巨。

《中国诉讼法判解》(第 11 卷)共收录各类文章 15 篇。其中,“名家谈·聂树斌案”栏目继续以聂树斌案为例检视我国的刑事再审程序和冤错案之防范,收录最高人民法院胡云腾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敏远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汪海燕教授撰写的文章,通过个案反思制度,由表及里,见微知著,观点深刻,耐人深酌。“以案析理”栏目收录了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 9 篇文章,既有来自高校学者之精文,也有来自实务专家之佳作,从典型案例入手,对案例中存在的问题认定或法律适用问题做了深入分析,较具参考价值。“域外判例”栏目收录了 3 篇文章,对美国近年来发生的现实案例和确立的有关程序规则做了介绍。“案例索引”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发布的 2017 年度典型案例加以汇编整理,以供教学科研和司法实务援用。

《中国诉讼法判解》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精心打造的一套以司法判例研究为特色的连续出版物,已出版到第 11 卷。本出版物将秉持一贯的宗旨和特色,立足本土实践,突出问题意识,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联系;以案释法,以案析理,实现案例

与法理的有效互动；围绕司法实践和法治改革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开辟专题，展开研讨，服务于我国的诉讼法学研究、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本出版物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广大专家学者的关心、帮助和支持，对此深表谢意，并恳请各位同仁不吝赐稿。

卞建林

2018年1月1日

【名家谈·最新动态】

目 录

主编絮语 卞建林 (1)

【名家谈·聂树斌案】

聂树斌案再审：由来、问题与意义 胡云腾 (3)

陈光中、陈卫东、王敏远：聂树斌案三人谈 (31)

刑事冤错案件的制度防范与纠正

——基于聂树斌案的思考 汪海燕 (38)

【以案析理】

轮候查封制度亟须完善

——兼论正式查封与轮候查封的关系 黄忠顺 (81)

人事诉讼中的第三人程序保障

——以婚姻无效诉讼为例 徐一楠 米婧楠 (90)

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做法思考 邵世星 邵 优 (99)

浅谈对送达程序违法的检察监督 郭 锐 (108)

运输毒品犯罪中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问题的审查与认定

——以某分院近五年办理的运输毒品案件为分析样本

..... 宁春晖 (113)

缓刑考验期满对考验期内新罪并罚后能否继续适用缓刑

..... 成懿萍 (124)

裁判文书说理之不足与完善路径

——以于欢案为例的分析 王 菲 王贞会 (133)

重婚与诈骗行为交叉案件的事实认定

——评赵子飞重婚、诈骗案 谢刚炬 曹 咏 (148)

我国台湾地区缓起诉制度研究

——兼论对大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启示

..... 黄 珣 (152)

【域外判例】

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范围的限缩

——评斯特雷夫案 (Utah v. Strieff) 朱泰铭 (179)

美国莱利案与手机搜查的宪法保护 谭棉婷 (195)

停车检查中警犬“嗅寻”搜查的合理性

——评罗德里格兹诉美国联邦政府案

(Rodriguez v. United States) 华炫宁 (209)

【案例索引】

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231)

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 (239)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	(248)
2017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58)
最高人民法院毒品犯罪及涉毒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26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283)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	(297)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典型案例	(306)
检察机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41)

聂树斌案中：由来、问题与意义

【名家谈·聂树斌案】

聂树斌案再审：由来、问题与意义^{*}

胡云腾^{**}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广受国内外关注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作出公开宣判，撤销了1994年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1995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聂树斌作出的有罪判决，宣告聂树斌无罪。至此，这起发生、审判并执行于20多年前，因2005年另案被告人王书金归案后自认系本案真凶而引发各种猜测和争议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再审判决所弘扬的司法理念，适用的裁判标准，运用的裁判方法，体现的人权保障，展示的裁判说理，回应的社会关切和解决的争议问题等，皆有可圈可点之处，有些做法对人民法院处理类似案件将具有示范或标杆意义。^①笔者有幸作为再合议庭的审判长组织了该案的再审活动，本文就有关该案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问题谈一些体会。

一、聂树斌再审案的由来

1994年8月10日上午，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下聂庄村的康某

* 本文原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

**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赖早兴教授对本文写作提供了协助，谨此致谢。

① 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聂树斌案，体现了证据裁判、独立审判的价值，再审判决书不回避问题，细致回应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的质疑，是努力追求司法公正的体现。参见杜涛欣、周頔：《聂树斌案应当载入史册！》，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年12月25日第1版。

2 向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报案,称其女儿康某 1 失踪。同日下午,康某 2 和康某 1 的同事余某某等人在孔寨村西玉米地边发现了被杂草掩埋的康某 1 的连衣裙和内裤。8 月 11 日上午,康某 1 的尸体在孔寨村西玉米地里被发现。同日下午,办案机关对康某 1 的尸体进行了检验。办案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有群众向其反映,称有一名骑蓝色山地车的男青年常在离案发现场 2 千米外的石家庄市电化厂平房宿舍区公共厕所附近闲转,发现有女人上厕所就进去窥看,有流氓行为。康某 1 被害案专案组遂组织人员在该公共厕所旁蹲守。1994 年 9 月 23 日 18 时许,聂树斌骑一辆蓝色山地车路过时,侦查人员认为其像群众反映的男青年而将其抓获,当晚就将聂树斌关进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留营派出所内,第二日以监视居住的名义继续关押。同年 10 月 1 日,聂树斌以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被刑事拘留,10 月 9 日被逮捕。1995 年 3 月 3 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该案涉及当事人的隐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1995 年 3 月 15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认定的事实是:1994 年 8 月 5 日 17 时许,被告人聂树斌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 1,至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树斌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某 1 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头猛击康某 1 的头部、面部,致康某 1 昏迷后将其强奸,而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某 1 的颈部,致其窒息死亡。判决结论是: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聂树斌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理由是:自己年龄小,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认罪态度好,一审量刑太重,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当时,法律对死刑二审案件是否要开庭审理没有明确规定,二审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也可以

不开庭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聂树斌案采取的是不开庭审理即书面审理的方式。合议庭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情节正确，证据充分；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聂树斌所述认罪态度好属实，但其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不可以免除死刑。1995年4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撤销对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改判有期徒刑15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核准了对聂树斌的死刑裁决。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2005年1月，河南省荥阳市公安机关抓获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而被河北省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的王书金，其归案后自认系杀害康某1的凶手，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07年5月，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父亲聂学生和姐姐聂淑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部门提出申诉，请求认定王书金为本案真凶，宣告聂树斌无罪。由于在王书金是否系本案真凶和聂树斌案是否系错案等问题上，有关方面存在不同认识，故申诉人的申诉没有获得及时答复，申诉人便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2014年12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该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五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专门召开听证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后认为，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该案。2016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刑申188号再审决定，提审该案并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审理。第二巡回法庭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大法官担任审判长，第二巡回法庭主审

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应时和罗智勇为合议庭成员,依照第二审程序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合议庭审查了本案原审卷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卷宗;赴案发地核实了相关证据,查看了案发现场、被害人上下班路线、原审被告聂树斌被抓地点及其所供述的偷衣地点,询问了部分原办案人员和相关证人;就有关尸体照片及尸体检验报告等证据的审查判断咨询了刑侦技术专家,就有关程序问题征求了法学专家意见;先后 5 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听取他们的意见,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等等。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6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刑再 3 号刑事判决。2016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宣判了再审判决: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①

二、最高人民法院在聂树斌案再审中解决的主要问题

聂树斌案侦查、起诉、一审和二审均发生于 20 多年前,当时中国的刑事诉讼活动正处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强调严厉打击的时期,同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将绝大多数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时期。由于原审卷宗材料和办案活动中存在不少瑕疵和疑点,而再审程序又长期没有启动,申诉人及有关公众对此十分不满,强烈要求对该案进行重新审判。一些新闻媒体为此也不断呼吁甚至炒作,导致社会各界对该案产生的争议和怀疑越来越多,以致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变成了国内外都关注的重大事件。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该案时,合议庭面临着很多棘手的问题,归纳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书。

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也可以称为四大问题：

第一，再审的审理范围如何确定。从再审的起因看，聂树斌亲属的申诉始于王书金自认系本案真凶，加上原判认定的聂树斌自认真凶，本案便出现了两个凶手，即如何处理“一案两凶”问题。从原审卷宗材料看，聂树斌当年始终是认罪的，从未否认自己实施犯罪。而另案被告人王书金 2005 年归案以后，先后向河南、河北的多个办案机关作了 30 多次供述，除中间有短暂时间因故改变了有罪供述以外，直到今天仍然坚称自己是本案真凶。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成为本案再审时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二，再审如何适用程序法律问题。聂树斌案发生 20 多年以来，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先后于 1996 年、2012 年做了两次重大修改，条文、内容和立法精神前后变化很大。因此，再审本案是适用当时的刑事诉讼法即 1979 年刑事诉讼法，还是适用 1996 年或者是 2012 年刑事诉讼法，这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原办案活动的评价是有差别的，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截然不同的看法。

第三，如何选择本案的审判方式问题。本案原判是涉及死刑的重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此案的诉讼程序应当是刑事二审程序。依照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死刑二审案件一律要开庭审理。但由于聂树斌已经死亡无法出庭，所以开庭审理对解决本案争议问题的意义不是很大。另外，即使开庭审理，由于涉及原审被告人和被害人的隐私，也不能公开审理。但如果不公开审理，开庭的意义也会进一步缩减。因此，无论是开庭还是不开庭，都存在难以妥善处理的问题。

第四，本案是疑案还是冤案问题。长期以来，对于聂树斌案究竟是疑案还是冤案，即究竟是聂树斌根本就没有犯罪，还是由于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无罪，从司法机关、学术界、律师界到社会各界，各种猜测和说法很多，争议极大。申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强烈要求按照冤案处理，一些社会公众也认为聂树斌是冤枉的，应当按照冤案平反。但也有不少人认为，本案虽然存在诸多重大疑点或程